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会计处理

朱清海

合并商誉是企业控股合并时, 控股公司购买被控股公司的价格与被控股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通常也称为购买商誉。在合并报表中如何反映合并商誉? 笔者结合国内A股上市公司实际案例, 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会计处理作一简要分析。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会计处理案例

A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本355 800 000股, 甲公司持有A上市公司157 444 404股, 占比44.25%,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余股份为社会公众股, 甲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乙公司持有B公司和C公司100%股权。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7月15日, A上市公司停牌, 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以2009年7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 A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 向乙公司购买其持有的B公司和C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即11.11元/股。

截至2009年7月31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B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6 217.49万元, C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9 988.98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 合计186 206.47万元。以发行价格11.11元/股, 乙公司拟将其合法持有的B公司和C公司100%股权注入A上市公司, A上市公司拟向乙公司非公开发行167 602 585股A股股票用以认购乙公司拥有的B公司和C公司100%股权, 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 A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523 402 585股。

重组完成后, A上市公司股比结构为: 乙公司持股167 602 585股, 占比32.02%; 甲公司持股157 444 404股, 占比30.08%; 社会公众股198 355 596股, 占比37.90%。

甲公司承诺并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乙公司取得对A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甲公司以及甲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A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A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否则应当无条件采取包括减持股份并优先转让股份给乙公司在内的一切必要的措施和手段予以消除, 直至乙公司取得对A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 并且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上市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认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 乙公司将成为A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A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 如果A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进行会计处理, 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则A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需要在合并财务报表上确认商誉。如果确认该项商誉, 则本次重组完成后, A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会计信息将不能真实反映A上市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从而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 A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确认该项商誉。

A上市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见表1)。

A上市公司认为, 未来如果相关监管部门对A上市公司的此项会计处理提出调整意见, 要求A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

表1

	A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万元)	考虑反向收购情况的合 并报表(万元)	差异
资产总额	455 342.89	797 626.04	342 283.15
其中: 商誉		342 283.15	342 283.15
负债总额	212 698.81	212 698.81	
所有者权益	242 644.08	584 927.23	342 283.15

注: 计算商誉时, A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暂按账面值确定。

务报表时确认该项商誉,届时将导致本公司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A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大幅降低,且A上市公司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期末对该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A上市公司股价在未来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将需要对该项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从而使A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下滑,如果A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下滑,A上市公司股价可能会进一步下跌,从而A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造成恶性循环,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B公司和C公司的评估报告至2010年7月30日将过有效期,经国资部门批准,同意A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0月31日,乙公司持有的B公司、C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A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0年10月31日,A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57元/股。

A上市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编制年报时,将本次交易购买日确定为2010年10月31日,A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以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虽然A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公开报价,但公司管理层认为采用估价方法计量公司发行股份的价值更为公允,因此A上市公司委托估值机构对公司2010年10月的股票价值进行估值,其出具的《关于A上市公司A股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报告》评估A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11.75元/股。A上市公司管理层认为,估值机构选用市场法是恰当的,对公司股票价值的估算是公允的。会计师对A上市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上市公司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被合并方:B公司,商誉金额:8 422.97万元。商誉计算方法:A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公司持有的B公司的10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应股权评估值为146 217.49万元,购买作价146 217.49万元。B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46 217.49万元,A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为154 640.46万元,形成合并商誉8 422.97万元。

被合并方:C公司,商誉金额:2 303.60万元。商誉计算方法:A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公司持有的C公司的10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应股权评估值为39 988.98万元,购买作价39 988.98万元。C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9 988.98万元,A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为42 292.58万元,形成合并商誉2 303.60万元。

二、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会计处理的分析

鉴于甲公司放弃控制A上市公司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乙公司成为A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至此,A上市公司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本次交易可以判断为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A上市公司应采用反向购买编制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A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反向收购情况编制的合并报表需确认合并商誉,但A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确认该项商誉。笔者认为,A上市公司本身的业务并没有超额收益的能力,因此,从本质上也就不存在商誉的价值。按照上述方式计算下的商誉是包含了投资者对重组后预期收益的价值及上市公司的流通权价值,由于本次反向购买业务中并未同步募集新的资金,并且未来能否获准再融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流通权并不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其受益人是会计上购买方的原股东,因为他们可以借此实现原先持有的非上市业务资产的证券化,享有上市后的增值收益,所以流通权价值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冲减资本公积。因此,基于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信息客观性的角度以及资产的真实性的角度出发,A上市公司最终没有确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规定,反向购买中,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的企业合并成本是指其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算的结果。购买方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存在公开报价的,通常应以公开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购买方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不存在可靠公开报价的,应参照购买方的公允价值和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二者之中有更为明显证据支持的作为基础,确定假定应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会计处理,企业的合并成本估值方法有:

(1)按照A上市公司重组完成日股票市价计算商誉的方法

2010年10月31日A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23.57元/股
按照反向购买的增发股数(即A上市公司原有股本)	3.558亿股
增发股数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	23.57×3.558 83.86亿元
合并日A上市公司账面的净资产	5.7亿元
商誉	83.86 亿元 - 5.7 亿元 78.16亿元

在该种计算方法下,A上市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商誉增加78.16亿元,同时净资产增加78.16亿元(因合并日A上市公

司重组前的净资产没有进行资产评估,无法取得评估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暂按账面值确定,以下方法与这口径保持一致)。

(2) 按照B、C公司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为其公允价值计算商誉的方法

2009年7月31日B、C公司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1.11元
按照反向购买的增发股数(即A上市公司原有股本)	3.558亿股
增发股数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11.11×3.558亿	39.53亿元
合并日A上市公司账面的净资产	5.7亿元
商誉=39.53亿元-5.7亿元	33.83亿元

因B、C公司整体评估值为18.62亿元,按A上市公司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股价11.11元,折合1.676亿A公司的股份数,故B、C公司评估后每股净资产即为A公司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股价。

在该种计算方法下,A上市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商誉增加33.83亿元,同时净资产增加33.83亿元。

(3) 按照A上市公司重组完成日估值机构评估的公允价

值计算商誉的方法

2010年10月31日A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1.75元/股
按照反向购买的增发股数(即A上市公司原有股本)	3.558亿股
增发股数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11.75×3.558亿	41.81亿元
合并日A上市公司账面的净资产	5.7亿元
商誉=41.81亿元-5.7亿元	36.11亿元

在该种计算方法下,A上市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商誉增加36.11亿元,同时净资产增加36.11亿元。

基于上述分析,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特殊性,股票交易价格受各方面的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有时股票价格与上市公司真正的公允价值相差巨大,所以在合并成本的计量方面,A上市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基础上结合企业重组的具体情况,采用了针对性的计量方法,从而保证了合并成本不会随着股票市场的上下波动而出现严重的高估或低估,确保了会计数据的真实性,不会对报告使用者产生误导。■

(作者单位: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武献杰

● 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通告

不久前,中注协发布了2011年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证券所)的执业质量检查通告。通告称,2011年中注协直接组织检查了10家证券所总所及其21家分所,对包括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环境、合伙人机制、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人力资源、业务规范、业务执行、监控、总分所管理、信息系统等10个要素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进行了检查,并抽查了部分审计业务项目(包括123份审计业务报告,其中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8份,非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5份)。

检查结果表明,总体上,被检查事务所的质量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风险防范意识显著增强,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质量控制水平有所提高。与以往年度相比,业务项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所减少。但在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中发现,少数事务所不同程度存在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和监控制度未有效执行、合伙人考核及晋升机制不完善、总分所未能有效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制度等问题。在审计业务项目检查中发现,个别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关键审计领域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够充分、适当。

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专家论证结果,分别经中注协惩戒委员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程序,中注协对1家事务所和10名注册会计师实施了惩戒,具体如下:

(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设计和运行方面存在重要缺陷,质量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在部分业务项目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对银行存款、存货、资产置换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或有事项、长期借款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给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通报批评,给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王双印、林德全、阎东通报批评,给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张增刚训诫。

(二)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注册会计师

个别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对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或有负债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存在的问题,注册会计师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其得出的审计结论。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给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张晓荣、王磊训诫。

(三)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注册会计师

个别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项目审计;个别审计项目中,对银行存款、或有事项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固定资产减值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给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张乾明、张逸训诫。

(本刊记者)